

高雄市校園內潛藏的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 案件特質與潛在風險共識及跨網絡合作處遇困境探討

朱惠英¹ 許慧香² 王姿芸³ 劉怡芳⁴



¹朱惠英，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

²許慧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³王姿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防治組組長

⁴劉怡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防治組社工師

摘 要

研究目的在瞭解高雄市現行國、高中與小學學校系統內非學校通校、未進入司法流程及性平會機制之 18 歲以下未成人行為人案件數及其特質，並凝聚學校系統對於問題所存有潛在風險共識，以及執行處遇困境及跨網絡合作之因應策略。研究採用量化與質性研究並進方式，第一階段先確認符合研究問題群體人數與分布概況，篩選出群體特性進行細部描述，再分析案件類型特質，第二階段採用質性研究法焦點團體訪談法，集結社政、教育、警政三方面對學校現況分享，綜合蒐集資料進行案件特質分析與潛在風險共識，及執行處遇與跨網絡合作現況與困境探討，並提出結論與因應對策。

關鍵詞：未成年行為人、案件特質分析、潛在風險共識、執行處遇、跨網絡合作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Stoltenborgh, van IJzendoorn, Euser, and Bakermans-Kranenburg (2011) 分析 217 份有關性侵害研究報告，發現大約 18% 的女性與 7.6% 的男性自陳自己在未滿十八歲前遭受到性侵害，但這樣的數字所呈現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實際上未成年人遭遇到性侵害創傷，極可能遠高於遠此。未成年人遭遇到性侵害來源對象，包括有成年人以及和自己一樣的未成年人。對於成年人，吾等極易辨識其所施予未成年人之作為是否具有滿足個人性慾之非合意性侵害行為，但是對於未成年人是如何對另一名未成年人施以性侵害行為，其行為是屬於兒童發展階段中的性遊戲 (sexual play)，抑或是具有傷害意味的性行為 (harmful sexual behavior)，甚至是更具攻擊性的性行為 (sexual aggression)，則不易立即辨識 (Bonner, Walker, Berliner, Center, & Seattle, 2001)。

當發生未成年人之間的性侵害案件，可用以辨識其侵害行為動力為何的參考因素，包括有兒童發展理論以及兩造之間智能、年齡與體型差異是否形成兩造之間力量的明顯落差以外，還包括有被害人清楚陳述和指認，更能協助釐清兩者之間所發生的侵害行為的嚴重性，進而促進行為人面對自己錯誤行為並接受必要處遇 (Vizard, 2013)。Vizard (2013) 指出對於被害人與行為人處遇都是越早介入越佳，同時要盡可能減少被害人所面臨風險，這也正是本研究出發點—為這些沒有經過性平程序、也沒有接受處遇的行為人提供適切輔導方法，但同時也維護被害人的安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以下簡稱高雄市家防中心) 透過以被害人為主的處遇服務中，也發現文獻所指現象。有鑑於此，高雄市家防中心於 98 年即發想，自 98 年至 104 年間服務非合意未成年行為人共計 60 餘件，主要係針對 18 歲以下非合意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進行跨專業網絡服務模式，透過家防中心與少年法院、警政婦幼與教育性平系統等，提供已進入司法或未進入司法之未成年行為人性侵害事件處遇服務。然而，經由幾年的未成年處遇實務經驗發現，針對非學校系統通報之非合意性侵害案件、且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也不希望由學校介入之未成年行為人，因被害人拒絕學校輔導的態度，而未能進入學校性平會機制。行為人未被及時處遇，形成被害人成為行為人變相的保護傘。

在缺乏相關專業網絡系統合作處遇下，特別對於在學期間未成年行為人，他們在學校空間內流動，其可能隱藏校園安全風險，以及性侵害再犯風險，單靠社政系統往往難以有效處遇，而學校也難以落實校園安全機制，這樣情形導致漏網之魚產生是問題之一。而更嚴重的，是行為人可能變本加厲地在未來製造出更多被害人，形成校園與社會治安隱憂。

因此，高雄市家防中心於「高雄市 104 年第一次重大性侵害事件研討策進暨第 2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中，提案薦請針對非由學校通報、非屬兩造合意之校園性侵害案件，如何對行為人提供輔導教育之問題進行討論，以期能突破目前無法對此類行為人有所作為的困境，也因此啟發本研究的動機。

貳、名詞定義

一、未成年行為人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對象「未成年行為人」乃是指 18 歲以下的兒童與青少年，復因本研究的主題為和校園性平機制有關的學生，更進一步限定對象為具有學生身分在學學生，亦即就讀於國小、國中以及高中的未成年人。

二、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

「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juvenile sex offender) 係指十二未以上未滿十八歲觸犯刑法妨礙性自主之法條的未成年人。在教育單位裡，對於做出性侵害他人行為但是尚未成案之未成年人，均以「行為人」稱之。本研究在文獻探討的部份，基於文獻資料均以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描述觸犯性犯罪之未成年人，故依舊沿用「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一詞。除此之外，本研究其他部分則使用「行為人」一詞。

參、研究目的

無論從學校一級預防、二級預防或是三級預防的角度來看，讓學校能了解對未進入司法處遇及未經過性平程序措施之未成年人性侵害行為人潛在風險，都是社福單位與教育單位應攜手努力的領域。因此，研究希冀達成兩個基本目的：一、瞭解現行研究定義之案件數及其特質，並凝聚學校系統對於問題存有潛在風險共識。二、從學校為系統了解現行執行處遇困境及跨網絡合作因應策略。

肆、文獻探討

在本章中將探討現有關於未成年人性侵害行為人之相關法令規章、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狀況以及參考國外類似議題上所採行的作法，來對此一議題做全面的了解。

一、校園性平案件有關現行法規和處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 1997 年 1 月公布實施後，我國在性侵害加害人矯治處遇以及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上有了具體依據，各縣市依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落實通報制度以及加強對加害人的監督管理並維護性侵害受害者的身心安全；同時中小學教育單位需每學年針對性侵害防治議題，提供至少四小時的教育課程，以落實對學生的保護與性侵害防治教育(陳月端，2012)。「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隨後建立，更進一步地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安全(鍾宛蓉，2014; 蘇滿麗，2013)，「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修正)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101 年 5 月 24 日公布修訂)的訂定，更是針對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和性侵害的事件提供具體處理準則。以上三項法令為學校在處理性侵害相關案件時提供法律上的依據和方向。

性平法和性侵害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行為其定義為一致，以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罪所列各項，特別是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二二四條強制猥褻罪、第二二七條與

幼年人性交猥褻罪等所指涉的行為，更是在發生於校園性平案件中常見的犯罪行為(蘇滿麗，2013)。當上述事件發生於一方為學生，而另一方具有學校教職員身分人員，包括校長和工友以及教師時，即便發生地點在校外一樣適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第9條則說明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發生地點不限於同一個學校，即便當事的兩造，只要有一方是學生，另一方不管是包括教師、職員或學生，即便分屬不同學校，都可以依照此法進行調查。所以發生於跨校或是發生於校外的性平事件，只要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具有學校教師、職員與學生的身分，都應依法辦理(鍾宛蓉，2014；蘇滿麗，20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第10條，規定被害人或是其法定代理人可向行為人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是亦依據性平法第28條規定，任何知悉之人均可提出檢舉要求調查，故學校教師在知悉性平案件時，亦可以擔任檢舉人要求調查(蘇滿麗，2013)。性平法第21條明定，當學校工作人員知悉所服務的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需要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而通報的對象包括有當地主管機關以及其他法令所適用的通報單位，像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此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展開調查，且應保障當事人的受教權與工作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23條)。

依照性平法第31條規定，學校在啟動性平會調查後，應於兩個月內處理完畢，至多可再延長兩個月，故學校需最遲於接案後的四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蘇滿麗，2013)。當學校性平會展開調查，倘若被害人基於種種因素不願意接受調查，基於尊重被害人意願與自主性的前提，一般均持不強人所難的態度，在事件嚴重程度不高且無關公益的前提下，像是並非有多名性侵被害人被同一位行為人性侵之情形，則以性平會開會保留事件記錄方式，將此案暫做終結，等到被害人之疑慮消除或是改變意願，則再啟動對被害人部分的調查程序(吳志光，2014；鍾宛蓉，2014；蘇滿麗，2013)。

一旦性平會調查行為人侵害屬實，學校可以依照行為的嚴重程度，得命行為人接受8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作為處置。該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及再犯預防等。以上的法令建制似乎完善，但是對於一旦被害人不願意接受調查，以至於行為人就不會進入司法程序以及學校性平流程，並且不會有後續處遇的此一問題，在現行性平法令並未顧及到，以至於有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即便已侵害數位被害人，但因被害人不願意提出告訴而未接受應有的處遇，故此一現象所產生的後遺症不能小覷。

前述8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乃是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的規定，由教育部所規劃公布(高瑞蓮，2014)。此外，為了因應未成年人在國中小學階段的身心發展差異，以及教育者的角色不同，教育部亦設計可供一般教師、導師或是輔導老師於國小或是國中所使用的各種性平課程教案(高瑞蓮，2014)。除了性平課程，加強對行為人的輔導亦是各校在發生性平案件後，在其調查結論中常見的處遇要求(楊嘉宏，2014)，但是對於行為人的輔導實質內涵以及輔導成效，似乎未見任何相關研究。教育人員對於如何教導性平課程普遍存在有股焦慮感，要求提供課程與教案的意見時有所聞(劉宜，2014)，而執行性平行為人輔導角色的輔導人員，對於如何執行行為人的輔導的勝任感又是如何？這部份的研究在目前仍相當缺

乏。劉怡芳(2014)的研究顯示，學校輔導專業資源不足以及督導機制欠缺，則是目前教育系統中為行為人提供輔導處遇的立即困境。

二、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特質和成年性侵害犯之差異

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英文簡稱為 JSO)乃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觸犯法律所界定之性犯罪行為(The National Center on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 2003)。青少年性侵害犯可進一步依照其被害人的年齡，分類為 JSO-C 和 JSO-A 兩類(Aebi, Vogt, Plattner, Steinhausen, & Bessler, 2012)。JSO-C 乃為針對十二歲以下的被害人予以侵害，或是被害人小於加害人三歲以上的青少年性侵害犯(Aebi et al., 2012)。若是被害人為同儕或者為成年人，則該名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歸類為 JSO-A(Aebi et al., 2012; Hendriks & Bijleveld, 2004)。若將這兩類加以比較，JSO-C 類型青少年性侵害犯性侵害行為比 JSO-A 類型嚴重、性侵害手法包括有碰觸碰觸被害人並為被害人自慰等、JSO-C 類組加害人比起 JSO-A 類組年輕、偏好男被害人且其攻擊性較低(Aebi et al., 2012)。

男性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通常早年有受虐史，在學期間課業不佳並有行為問題(Aebi et al., 2012; Becker & Hicks, 2003; Davis & Leitenberg, 1987)。童年時期曾被性侵害經歷，不僅常見於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成長史中(Fagan & Wexler, 1988; Seto & Lalumiere, 2010)，甚至在成年性侵害犯研究中也常見此受創經驗的陳述(Jespersen, Lalumière, & Seto, 2009)。就人格特質而言，青少年性侵害犯身上常見共通特質為社交技巧不佳、經常違規、有學習問題、易衝動且有憂鬱跡象(Becker & Hicks, 2003)。此外，反社會行為及其他犯罪行為也常在觸犯性侵害類型案件的青少年加害人身上可見(Becker & Hicks, 2003; Righthand & Welch, 2001)。

表 1. 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分類

類型	年齡		偏好被害人性別	侵害手法
	被害人	加害人		
JSO-C	1. 12 歲以下 2. 小於加害人 3 歲以上	較年輕	男性	性侵害行為相較嚴重
JSO-A	1. 同儕 2. 成年人	較年長	無特別說明	性侵害攻擊性的行為較高

資料來源：

Aebi, M., Vogt, G., Plattner, B., Steinhausen, H.-C., & Bessler, C. (2012). Offender types and criminality dimensions in male juveniles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3), 265-288.

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和成年性侵害犯在許多方面都具有極大的差異，之所以讓人產生這兩者相似誤解，其因素可能在於過去研究結果所造成。早期研究顯示，許多成年性侵害加害人最早性侵害犯行可追溯至青少年時期(Abel & Rouleau, 1990a, 1990b)、有證據顯示青少年加害人常重複犯案、有多位受害人、且其犯行延伸至其成年(Shields & Schondel, 1993)。但近期研究提供我們更新資訊，讓我們對於青少年性侵

害行為的了解有新的觀點。美國青少年性行為國家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on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 (2003) 臚列出青少年性侵害犯和成年性侵害犯的差異：青少年性侵害犯對於治療的反應較成年性侵害犯為佳，故接受過治療的青少年性侵害犯，其再犯的比例，比接受過治療的成年性侵害犯來的低；青少年性侵害犯的犯罪頻率、強度以及被害人的人數比成年性侵害犯來的少；青少年性侵害犯的不正常性興奮模式不如成年性侵害犯明顯，且青少年性侵害犯尚不符合『戀童癖』的診斷標準 (The National Center on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 2003)。根據青少年性行為國家中心的研究，青少年性侵害犯對於處遇的反應較成年性侵害犯為佳，多數青少年性侵害犯的再犯較少延續至成年期，且青少年性侵害犯與成年性侵害犯在被害人人數上也有差異。青少年性侵害犯的被害人較少，且侵害的嚴重程度較成年犯低。相較於成年性侵害犯，多數的青少年性侵害犯仍尚未發展出變態的性興奮 (sexual arousal) 模式，其性幻想之變態與固著程度也較低。僅有少部分的青少年性加害人會將其侵害的行為延續至成年期。就整體的再犯率來看，接受過處遇 (治療) 的青少年性侵害犯，其再犯率是低於接受過治療的成年犯 (The National Center on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 2003)。

三、國內外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概況

台灣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的濫觴，起始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隨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訂定後，開始實施對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期間的變革包括性侵害加害人在刑前、刑中或是刑後接受處遇，以及社區處遇幾種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在社政系統長期偏重對被害人的輔助背景下，治療資源之取得既缺乏法律依據更是缺乏經費，除非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進入少年司法系統，否則接受處遇的可能性甚微 (劉怡芳，2014)。國內提供成年人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模式採用「再犯預防模式」(Relaps Prevention Model) (沈勝昂等，2014; 黃冠豪、邱于真，2013)，對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模式也是如此沿用。在處遇上，國內目前僅有衛生單位針對兒少性侵害加害人制定處遇策略，然而對於處遇成效的評估，仍沿用再犯風險的概念，忽略其他重要因素，像是家庭和親職功能等，在治療的特殊需求上顯有不足 (劉怡芳，2014)。

美國在處理重複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採取極為嚴密方式為之，除了有終身監禁的三振法案，還有性侵害加害人社區公告和上網登錄的制度，同時在服刑結束出獄後，尚需依照其再犯危險性的高低程度，配戴電子腳鐐作其行蹤之監控，以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Letourneau, Bandyopadhyay, Armstrong, & Sinha, 2010)。具資料顯示，至 2008 年美國已有六十萬名登記有案的性侵害犯 (Letourneau et al., 2010)。至於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因為青少年性侵害犯在全美性犯罪案件所佔有比例約為百分之十七到百分之二十左右，故要求青少年性侵害犯比照成年犯進行社區登記的聲浪日益大聲。於是在 2006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亞當·沃許兒童保護與安全法案》(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簡稱 AWA 法案)，此法案要求全美各州的青少年性侵害犯要進行社區登記，而且列名在網路上的登記資料要至少維持二十五年以上至終身之久 (Letourneau et al., 2010)。Batastini et al. (2011) 等學者認為要青少

年性侵害犯登記的作法乃為不必要，因為「青少年性侵害和成年人的性侵害無關，和青少年一般犯行相較，青少年性犯罪的再犯率並未較高，且目前登記制度並未能阻止未來的性犯罪」(第 460 頁)。他們進一步直言，將登記制度套用青少年性侵害犯身上，會妨礙少年從治療獲益的機會。研究證明少年性侵害犯對治療的反應是較佳的，最為人所知且有治療成效的青少年性侵害犯的治療模式為多重系統治療 (Multisystemic Therapy, 簡稱 MST) 以及認知行為治療 (CBT) (Reitzel & Carbonell, 2006)。這兩種治療模式在青少年性侵害犯上，只要把握住結合治療技術以及關注少年個別需求的原則，都顯示出可治療性以及對治療的反應效果 (Batastini et al., 2011; Reitzel & Carbonell, 2006)。

Prisco (2015) 以科羅拉多州的作法為例，該州對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以多元團隊方式 (Multidisciplinary Team) 的方式運作提供多重系統治療 (Prisco, 2015)。多元團隊成員包括有觀護人、治療師、個案社工、監督人、測謊人員、教育人員、醫療成員以及少年的監護人等。有時團隊亦會加入親友、若是有宗教信仰，像是去教會，則教會人士亦可能加入團隊 (Prisco, 2015)。設置如此龐大的處遇團隊之目的，在於結合治療和矯治的雙重需求，將心理衛生和犯罪防治的兩大系統整合的更密切，以針對少年的獨特需要提供量身打造的處遇。此一模式特殊之處，在於有位監督人 (Informed Supervisor) 角色存在，此監督人可以是少年的家長、教師、主要照顧者、熟悉的長輩等人士來擔任，而監督人的角色補強了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功能不足的問題，當家長無法有效監督其行為並督促接受治療時，適時由監督人補足之，並扮演多元團隊和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間的橋樑，協助少年將處遇的精髓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Prisco, 2015)。

伍、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與流程

研究採量化與質性並進，量化部分從家防中心 CBASE 資料庫篩選符合案件，進行案件特質分析，說明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個人特質 (性別與年齡等)、兩造關係屬性、性侵害犯罪型態、性侵害案件發生地的地理環境與學校轄區等現況資料分析。質化部分，基於這項研究問題主題資料甚微，採用質性研究中焦點團體訪談法，擬定討論大綱進行兩場焦點團體。焦點團體訪談法是由研究者對著一群研究參與者同時進行訪談研究方法，藉此取得和研究主題相關資料 (周新富, 2007)，集思廣益地深入且聚焦討論，以期能有共識及突破性見解。研究流程分為三階段：研究規劃、研究執行階段及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流程為研究準備期，從界定研究問題與目開始，確認探討問題與對象，擬定適合研究方法，決定以量化和質性進行，研究者蒐集國內外有關文獻，第二階段流程為研究執行階段，此時期進行量化和質性研究步驟。第三階段為資料分析與撰寫，此階段將第二階段研究資料作系統性分析並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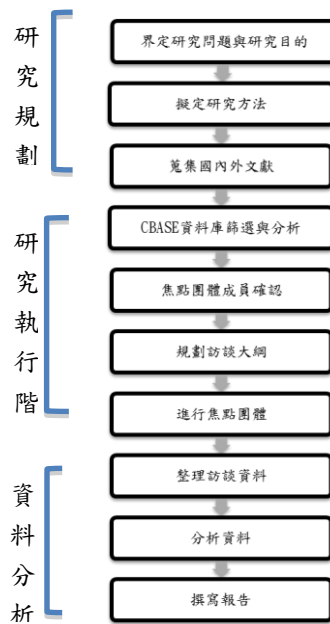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二、資料抽樣與蒐集

研究所需要資料蒐集來源有三大部分，即家防中心 CBASE 環資通系統篩選案件數、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列入轄區內通報性平案件 5 案以上具處理相關性侵害案件經驗之「性平議題重點關懷」及性平資源可供其他學校觀摩條件之「性平資源中心」學校。第一部分：家防中心 CBASE 環資通系統篩選從 103 年至 104 年 10 月止期間，篩選年齡為 6-18 歲且為非自願性侵害案件，共計 149 案。先請案件主責個管社工檢視，再進一步設定過濾案件條件。研究篩選符合研究對象條件為下列四項：(一)被害人和行為人皆為 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且雙方均在學中。(二)所牽涉案件並未進入性平會，亦未進入司法程序。(三)行為人資料明確。(四)案件並非經由學校系統通報。設定條件在 CBASE 中作案例篩選，找出符合研究對象條件「被害人」共有 9 位，分屬 7 間學校。第二部分：教育局針對所屬轄區內通報性平案件 5 案以上的學校列為「性平議題重點關懷學校」，共計有 8 所。第三部分：教育局性平資源中心的學校計有 8 所。

綜合分列出學校名冊採取立意取樣有瑞祥國小、油廠國小、旗津國小、樂群國小、龍華國小、文德國小。國中學校有五甲國中、五福國中、前鋒國中和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中學校有中山工商，立志中學與新興高中。焦點團體除了學校代表成員以外，尚包括有國中小學性平專家兩位，分別代表國小組以及國高中組。另外教育局特教科性平會承辦人員、婦幼隊的承辦窗口、家防中心專責行為人個管社工及被害人個管社工出席。經過電子公文向上述學校傳遞本研究資訊，最後出席本研究焦點團體者，除了研究者與共同主持人和研究助理及兩位性平專家，計有瑞祥國小、油廠國小、旗津國小、文德國小、五福國中、五甲國中、前峯國中、仁武高中（國中部）、仁武特殊教

育學校、中山工商和立志中學等校。此外尚有專責行為人個管的社工 1 名及被害人個管社工 2 名，教育局特教科代表 1 位，警察局婦幼隊代表 1 名等人。

三、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為了協助焦點團體能順利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問題進行討論，研究者提供以下四個討論題綱，協助與會者的發言有具體方向：

- (一)在校園安全與輔導上，學校對這類案件之行為人可以提供哪些處遇？
- (二)學校有哪些輔導上的困境？
- (三)學校需要哪些網絡的協助，以讓對行為人的輔導能順利進行？
- (四)學校與網絡之間的分工與合作可以如何精進？

此討論題綱功能為協助與會者針對研究案主題進行發言時，能有拋磚引玉效果。此研究屬初探型研究，對現行在最前線的學校老師們針對此一議題上所具有知識和經驗狀態並不清楚，故僅能以概括性的題問指引，並未限定焦點團體成員僅能針對討論提綱所列之議題進行發言。

四、資料分析

研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方式，採訪談記錄與剪貼分析兩種方式進行。兩場焦點團體執行過程除了全程錄音，研究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在同時將與會成員談話做重點摘要記錄，作為後續分析基礎。然後將訪談內容錄音轉變為逐字稿，進行談話內容分析。研究者將焦點團體成員分別以編號標示，保障成員參與本研究發言保密性。焦點團體成員的編號代碼如下：性平專家以英文字母 Pro 顯示（如 Pro1, Pro2），國小組成員則以英文字母 ES 代稱之（有 ES1, ES2, ES3, ES4），國高中組成員則以 HS（有 HS1, HS2, HS3, HS4, HS5, HS6, HS7）代碼表示，教育局代表為 EdS，警政代表為 PO，專責被害人個案管理社工其代碼為 VSW，專責行為人個管社工，則以 BSW（BSW1, BSW2）示之。經過編碼及轉譯成逐字稿，研究者依照研究目的之主軸問題，將相關發言內容分類，經反覆檢視其發言與研究主題相關性，比較各成員所表達意見共同處，顯示焦點團體成員間獲得共識程度，藉此找出焦點團體成員普遍概念或作法，並進一步型塑出結論。

陸、研究倫理

為使本研究符合倫理規範標準，研究設計和實施的過程，納入了幾項作法，以確保參加本研究成員不會有任何風險。例如：研究對象選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遵守研究參與人員知情同意、遵守研究參與人員保密、研究篩選案例採取改編以免被辯識、研究參與者的報酬和回饋。此外，為更完整保護研究資料隱密性，協助研究助理人員填寫保密合約書，保障謄寫焦點團體討論內容時，不會將討論者及討論內容洩漏給其他人士知悉。

柒、研究結果

一、案件特質分析與潛在風險之共識

(一)案件特質分析

研究所篩選出來符合研究目的的案件有九件，研究者將從兩個層面來進行案件特質的分析，一個是從案件的背景資料進行分析，另一個則是從焦點團體成員討論中所得資料進行案件特質分析。

1. 案件資料分析結果

「案件發生所」在學區來看，九件案件發生地幾乎都是發生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前舊縣市交界地區，像是楠梓區、前鎮區和鳳山區等；或是在市界邊緣地帶，像是大樹區、旗津區和鼓山區。「以案件類型」可分為下列幾項：(1)雙方為男女朋友，在校外發生性關係，但事後女生表示是被迫，但亦不願意提告。(2)同校學生的學長對學弟妹做出撫摸其生殖器舉動，但家長與被害人不同意提告。(3)被害人在安置機構內或是寄養家庭中被另一名安置生或寄養童性侵、或是被撫摸生殖器，事後原諒不願意告發對方。(4)被害人與行為人為手足關係，被手足性侵或是猥褻，雙方均是學生身分。(5)被害人過去和他人有合意的性行為，但是也有非合意的部份，不過被害人不同意提告。後來被害人被診斷出有 HIV。(6)被害人與行為人其中一方為智能障礙生。「案件背景」這九件案件行為人皆為男性，年齡從國小低年級到高中生皆有；而被害人性別包括男孩與女孩，被害人年齡若以其受害時年齡來計，從幼稚園到國中階段為發生被性侵害的時期。這九件案件中，絕大多數案件皆為行為人年齡大於被害人或者年齡相仿，僅有一案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略大於行為人一兩歲。有幾例是行為人大於被害人三歲以上，有一例則為行為人大於被害人約十歲。

「性侵害發生方式」不一，從碰觸被害人胸部、碰觸被害人下體甚至欲脫下對方的褲子，或是行為人要被害人為他自慰、發生口交甚至是生殖器接觸的性交等皆有之。發生的次數有單次或是數次之別，像是碰觸胸部或是意圖碰觸下體的性侵害行為較易於重複發生於同一位被害人身上，被害人先是隱忍或是抗議無效後，始告知長輩介入處理。「案件發生地點」來看，僅有一案是發生於校園內，剩餘其他八件案件則發生於校外。發生於校外案件中，多數發生地為被害人或行為人住居所，像是被害人家中、行為人家中、親友家中或是被害人和行為人居住之安置機構或是寄養家庭。有幾件案件則發生在公共場所，像是公園和遊樂場所等。「兩造關係」來看，被害人和行為人之間的關係絕大多數為彼此已經熟識，或為彼此為寄養童或是安置在同一機構中，也有的是手足關係、同學、朋友甚至是男女朋友關係。九件案件中僅有一例為對陌生人進行性侵害的案件類型，此案中之兩造均為同一學校學生，學長在學校廁所對如廁的落單學弟以觸碰其生殖器方式性侵。

以「兩造的特殊身心狀況」分析，有的案件為行為人為智能不足者，有的為被害人為智能不足者；被害人中有些人在過往即曾遭受被性侵害的傷害，後來又被不同行為人性侵害。九件案件中有一例被害人後來被檢測出有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但因其本身與他人發生有數起合意的性行為，難以追溯其被感染的途徑。從「兩造學生身分」來看，被害人與行為人有同屬某一學校學

生者，也有原本就分屬不同兩間學校，亦有一種是本來兩人同校，後來行為人因為升學而離開原本學校。

以「得知方式」來看，有幾件案件是由被害人主動告知大人，像是告知家長或是安置機構的主要照顧者，有的則是傳聞中的事件，兩造當事人均未向他人告知所發生的事，但是有目擊者在事過境遷許久之後告知他人。此外，特殊身心狀況以得知事件的時間點來看，「案發時間」有的案件為發生不久後隨即被知悉，但多數的案件則是事件發生數月甚至是數年之後才被知悉。

表 2. 未成年非合意、且未進入司法性侵案件類型描述：

分 類	說 明			
侵害方式	碰觸胸部	碰觸下體欲拖褲子	行為人要被害人幫其自慰	發生口交 發生性交
發生地點	家中(被害/加害/親戚)		安置機構	學校 公園/公廁/KTV
兩造關係	手足		安置寄養童	學長姊與學弟妹 男女朋友
特殊身心狀況	被害人智能不足	行為人智能不足	被害人過去有被性侵經驗	被害人後來診斷有 HIV
兩造學生身分	同一學校		不同學校	行為人後來升學至他校
年齡差異	年紀相仿		年齡差異三歲以上	年齡差異十歲
得知方式	被害人自述			傳聞
案發時間	不久前			年代久遠

2. 焦點團體內容分析結果

國小組與國高中組的焦點團體成員均一致談到家庭功能不彰問題，這對於國小或是國高中在輔導處遇難題是相似的，因為家庭缺乏監督與漠視問題，對此類案件輔導形成負面影響。

(1) 國小組：

(a) 家庭功能不良

「……行爲人會表現這樣，你知道他有很多問題自於家庭嗎？都知道是家庭的問題」(ES1)。「可是剛才有提到說，家長支持度的問題，家長認同度的問題，其實我們這邊也要教育啦！回到家裡，會不會被家長洗腦洗，我們成效是不敢保證。」(ES3)

教師們在面對家屬不合作，甚至是唱反調時，在協助輔導個案工作上場有力不從心之感。

(b) 難以界定問題行爲

「其實最大困境是在辨識什麼是問題行爲？因爲性探索及性需求，它本身是無罪的，所以不會因孩子對性好奇，就被定義成爲有問題孩子，而是他性探索及跟同儕議題互動的行爲不當，才會定義成爲問題行爲。」(ES4)

「我覺得第一個是辨識不易，嗯！就是學校老師，國小老師會很希望你告訴我，什麼是正確要通報的，……就是到底怎麼樣叫做玩？怎麼樣叫做侵害。」(Pro2)

吳根明與王雅惠(2015)對屏東國小老師通報態度研究發現，當教師們對於有問題的性行爲之辨識能力增加時，相對上會提高其願意通報態度。這個研究及本研究成員所表達出疑惑，均表示基層教師們對於辨識何謂有問題性行爲、或是孩童間正常行遊戲能力上，仍須需要提昇。

(c) 性平案仍屬少數特例

「我覺得在國小端，每個性平案都是一個特殊案例，就是很特殊，可是在國中，它們已經很常見。」(Pro2)

隨著孩童年齡成長過程，性好奇與探索會逐漸增加，可想見當學生到了國高中階段，涉及性平議題的事件發生頻率會增加，且性侵害方式和程度也與國小生階段有所差異。

(2) 國高中組：

(a) 家庭功能不良

「我覺得...輔導學生比較困擾部分，其實是家長不認爲這有什麼？甚至還要讓他們繼續交往，學校最爲難的事情是即使說的再怎麼嚴格，如果家長不配合，還認爲無所謂，那還是會繼續這樣子。」(HS1)

在國高中階段則表現對於未成年人觸法行為不以為意，家長對於性態度會影響其看待自己性發展和性接觸。故協助行為人同時，家長是否能夠合作甚至一同接受教育，是影響行為人處遇是否能順利進行關鍵。

(b)問題多元

「我在現場遇到性平案子，通常不會單一只有這個問題，……因為核心的東西，事實上是這個孩子在學習上面也許是困難的

…他其實是結合許多狀況在身上的一個青少年。」(Pr01)

未成年人發展需求不僅限於性議題，當行為人因為性平問題進入輔導系統，經常發現他的問題是多元，包括人際關係困擾、情緒管理問題或是學習上障礙，故未成年行為人處遇需要量身打造貼近發展需求。

國小組	國高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功能不良• 難以界定問題行為• 性平案件仍屬少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功能不良• 問題多元• 處理性平案件較常見

圖 2. 案件特質焦點團體內容分析－國高中組比較

(二)案件潛在風險共識

未成年非合意且未進入司法或是性平程序案件所存在風險，可分為被害人和行為人兩端來探討。

1. 被害人不願讓校方知悉的因素：

這類案件之所以無法進入司法程序，乃在於被害人不願意完成警詢筆錄，以至司法程序上無法成案，或因為被害人不願意讓學校知悉所發生案件，導致校方無法針對行為人進行處遇。焦點團體成員對於被害人不願意讓校方知悉的因素，表達被害人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1)擔心無法保密

「被害人部分，她不願意學校知情，我在猜啦！可能因為...ㄟ...她是擔心這個事情被曝光，換句話講，就是學校輔導，可能老師啦！或者學務處啦！或者輔導室啦！...的保密及以她覺得不是很放心，因為一找了之後，大家、同學都知道啦！」(HS3)

(2)擔心破壞與同儕關係

「被害人，為什麼不願意把行為人講出來？是因為...即便他們是網友或者同校學生，或不管任何關係，因為他們會認識，一定是有朋友、朋友的朋友...，所以，她一旦把行為人講出來，代表她跟朋友關係會被破裂，然後會被排擠。」(VSW)

(3) 擔心影響未來前途

「可能家長也怕小朋友進入這個體系，進入司法流程以後，有可能會擔心日後的求學會有一個紀錄。」(PO)

(4) 擔心人身安全

「不舉報的原因，當然可能是被侵犯好像是自己的錯或是很丟臉的事情，但是我也遇過她的安全考量，就是如果說，特別是對方有一點勢力，是國中生會擔心她自己在學校的安全啦！校外的安全。那我覺得，目前好像也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安全保護措施及機制，這也是讓家長或學生本人她自己抗拒的原因。」(ES2)

被害人不願意進入司法程序也不願意學校知悉自己被性侵害，主要的擔心來源包括人際及個人層面。人際層面，對於學校教師是否能保密會擔心，也在於一旦不能保密，其被性侵害消息會被同儕得知，使得被害人擔心她在同儕中會被排擠或是被取笑，特別是同儕中可能有其他人和行為人是朋友，故被害人可能造成進一步的心理和人際互動上的壓力。在個人層面，則是顧慮對未來發展的影響以及擔心行為人會對自己不利，這顯示系統在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上仍需要更加努力。

2. 行為人所存在的風險

(1) 行為人食髓知味再犯

「如果行為人他在這個通報成為漏網的話，他的行為沒有被處理，他不知道這個嚴重性，他可能會食髓知味，然後，...案件越做越大。」(VSW)

「被害人一定會進系統，她們一定會被告知妳這樣不可以，妳...還沒滿十六歲，這樣子不行，但是，行為人如果沒有進系統，他就沒有被告知說，他這個身體探索是不行的。」(VSW)

「當這個學生畢業上國中，他其實還有弟弟在我們學校就讀，那我們也是有預防措施，當初就跟家長講過了，不能讓這個哥哥回到學校來，到學校來，我們的輔導人員、警衛人員、行政人員都會去監督這個行為人，盡量不要讓他在學校。」(ES3)

(2) 行為人犯行精進

「如果是被害人，也許我們追蹤之後就告一個段落就結案了，可是那行為人的樣態，他如果說不斷精進的話，那其實，我們永遠沒辦法做結案，也許從國小、甚至國中、甚至到...高中，等到他成年之後，才能夠算結案嗎?所以其實這部分，在社政當中，算是一個...一個癥結點啦。」(BSW)

(3) 行為人懂得規避刑責

「就是說，輔導完之後，的確這個孩子就越變越聰明，他會去閃這個法規。」(HS5)

團體成員對於行為人未接受處遇的擔心在於行為人的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且因為並未接受任何形式的懲處，會導致行為人誤以為該行為無問題而一犯再犯。即便行為人接受處遇，仍有人擔心行為人只會學到規避被抓的技巧，而非真正改變自己問題行為。這呼應國小組焦點團體成員提

到的兩種風險：只輔導無懲處的風險以及被害人變加害人的風險。國小組成員表示現今國小沒有懲處的機制，若是學生發生性平的行為，也是由輔導系統協助改變其問題，擔心如此一來，學生們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錯誤的，而會一犯再犯。

「有一個困難就是…現在大家好像覺得沒有體罰，所以就是代表沒有懲罰這件事情，就是大家都會覺得好玩，就是好玩之後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好像是他們也不容易學到行為增強或負增強。」(ES2)

「懲處，其實這個名詞，現在國小，性平案件來說，幾乎是不存在，什麼叫懲處嘛，尤其它幾乎都不成案，沒有相對被害人狀況下，絕大多是不會成案的…我所接觸過的兩個案例，最後處置都是對行為人給予輔導，這已經是在國小階段現有資源能夠做的是最高級的。」(ES2)

另外，不论文獻或是在實務，都發現被害人後來成為加害人的問題，特別是在男童被性侵害後如何轉變為加害人，此一議題日益受到關注。

「彼此之間因為可能有做一些撫摸生殖器的舉動，那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好玩，但是，變成二、三年後，他到國中以後他去摸人家。」(ES1)。

在國小時期和同儕之間的不當性互動經驗甚至是被性侵害，極有可能為未來的不當性舉措做鋪陳，導致自己在進入青春期後，因著對性的興趣及偏差觀念和經驗，從被害人轉變成為加害人，並在他人身上複製自己被性侵害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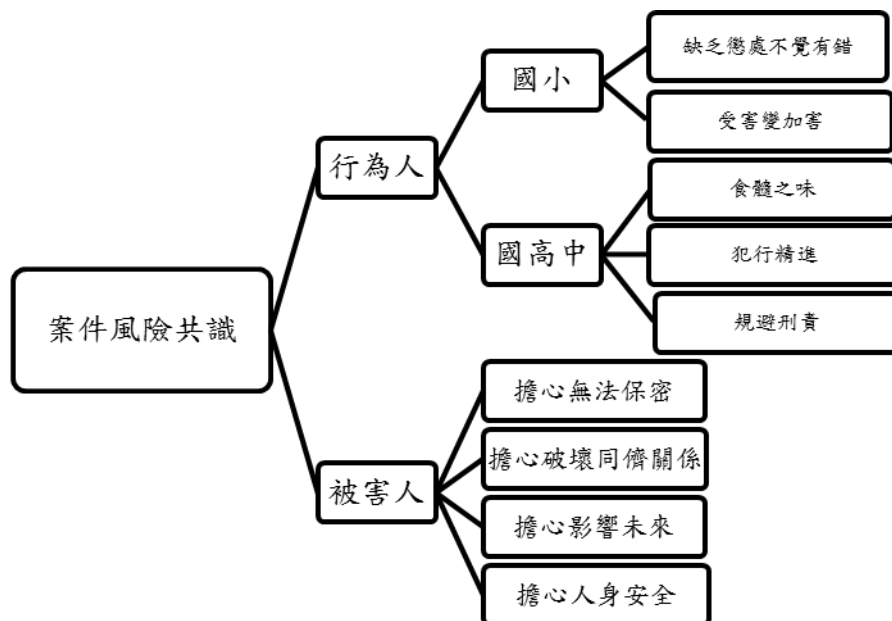


圖 3. 案件風險共識

二、執行處遇與跨網絡合作困境

(一)執行處遇現況與困境

1.處遇現況—行政層面

(1)行政科層體制繁複

「因為我們是屬於國教署，教育局又把它行文到國教署，國教署會發文給我們，所以我們收到...那就像剛剛偵查員說的，裡面就是會有加害人部分，那國教署會一週內要回覆我們處理情況。」(HS1)

高中職學校因為隸屬於國教署管轄，除了收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通知以外，會再收到來自國教署通知，不同隸屬單位所要求行政作業程序有所不同，故對於學校老師而言，因為科層體制而增加行政工作是其不可不免的困境。

(2)主管單位重通報輕輔導

「教育局通常比較重視通報端，我們比較重視二十四小時通報，後面輔導端，我們基本上都是由各學校去進行輔導，除非學校有提出問題，譬如說，他們真的遭遇到很大困難，那我們這邊才可能去處理這樣。」(EdS)

教育單位過去將重心放在建立通報制度以及要求學校例行通報，但對於輔助行為人改變的輔導制度與資源，顯然並未投入更多資源。另外，似乎輔導人員也未曾表達在輔導工作上挑戰，才會使得教育局未能重視輔導人員在面對行為人輔導困境。

(3)各校作風不一

「其實...應該初步訪談的人，包括學務處窗口或是...像我們學校...我們輔導編制比較大，性平會還是放在輔導室，才是教育部調查人才負責，所以，我們學校的案件，學務處窗口受理，大概我都是第一線負責去接觸學生還有家長的部分。」(HS1)

「我們學校的做法...就是學務處會先去問，然後，按照高雄市分層負責明細，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落在學務處生教組，所以...我們學校做法跟高雄市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是這樣，那至於各校或許知悉，或許是先由輔導室先啟動，也有可能。」(HS3)

「我們從教官室那邊，只要教官有接到案件話，那就是交給我（性平專責老師），那我們就是一樣就是...按照局裡的規定，然後就是啟動調查。」(HS4)

「這種很多案子...家長其實都不希望做調查，等於到我這邊時候，就是決定他們要不要調查，或是我們有沒有要檢舉書，可是我們基本上是不調查的。」(HS4)

「依照行政流程，的確是先通報學務處，校安...導師就先通報學務處，那如果是一般老師，就是先通報到輔導室，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說得很清楚，一定要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完成通報...，甚至老師都可以通報。」(HS5)

「那我們學校的做法，通常也就是學務處那邊會先做處理，就是...可能生教組長跟

學務主任他們會了解事情，那...我（輔導老師）之前過去經驗是...有陪同被害人就是參與調查。」（HS7）

教育部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供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等性平事件時之處理參考，除了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是必要遵守規定，其他程序與性平委員會設置，則依照學校的資源和規模而有所差異。基本上可分為學務處進行調查，轉由輔導室進行處遇分工方式，然而還是依照各校實際條件有所不同。

(4) 各校資源不一

「我們學校算是中小型學校，沒有專任輔導老師，老師都是兼任，也沒有社工、心理師的編制，都還沒有這些編制。」（ES3）

「很幸運我們學校資源算是豐富，除了校內三級輔導機制建立，那我們駐校心理諮商師，有跟華園基金會、性平代表一，還有跟世界展望會都有合作，所以它會比較多的心理諮商師資源進入到我們學校來。」（ES4）

各級學校的心理輔導資源之差異甚鉅，因為學生人數規模以及學校位處地理位置均會影響心理輔導資源的分配和取得。故輔導工作上，資源少的學校就需要仰賴一般教師（或導師）擔任更多輔導的角色，但教師們所接受的輔導訓練是否足夠擔任該角色，著實值得關切。

2. 校方處理程序

(1) 通報

「即使我們接到每個案子，然後裡面只有行為人，那其實...因為，第一個階段就是要做校安通報、做社政通報，然後等於就是說，我們收到一定就會啟動。」（HS1）

「依照行政流程，的確先通報學務處，校安...導師就先通報學務處，那如果是一般老師，就是先通報到輔導室，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說得很清楚，一定要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完成通報...，甚至，老師都可以通報。」（HS5）

(2) 啟動調查

「那當然有些部分就必須做調查，譬如說：一個提到女生既然明白是被迫的，那...即使當事人不願意申請調查，那老師就是檢舉調查，這樣方式至少讓行為人知道你要為行為負責任。」（HS1）

「一旦學校知道非合意部分，就會進入申請調查，不管是被害人申請調查，還是老師主動成為檢舉人，所以...應該...那不是什麼大問題啦。」（HS2）

「有些案件是不需要用檢舉調查的...如果無關公益，公益案件...如果無關公益的話...是...寧可暫時結案。」（HS3）

(3) 找行為人了解案情

「它沒有進入司法，但是學校是不能不處理。所以，學校這邊還是要，所以學校這邊還是會去找行為人，然後，會了解到底你是跟誰。」（HS1）

(4) 和行為人家長溝通

「那我們做法就是既然收到了，其實就是大概去找我們行為人了解狀況...那我們也會去跟家長溝通。」(HS1)

「其實很多導師都會很關心，我們班這個孩子，我需要做什麼事？我都會告訴他你不用急，我們會去了解，我們會去跟家長溝通，有些部分，其實是家長需要幫忙的。」(HS1)

(5) 找被害人及其家長溝通

「那我覺得，大部分我們還是能夠問到受害者是誰？去告訴他們我們後續下一步會怎麼做？家長了解到這些狀況後，大部分其實都...蠻願意合作，因為總是我們會看情況去調查。」(HS1)

(6) 調查後轉交輔導人員接手

「即使沒有調查，最後提報性平會的時候，還是可以針對每個狀況，不僅會對行為人或加害人，給一些相關輔導或重點措施，就是剛剛跟督導講一樣，每個孩子問題點在什麼地方，然後我們就在性平會上就會指示輔導室，針對哪個部分議題，去跟孩子做加強，而不是那個八小時課程。」(HS1)

「針對行為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盡可能處置，也許我們沒有辦法啟動那個調查，就算啟動，也不會去強迫不願意被調查的人，那如果真的沒辦法啟動，至少做個處理小組，或者是我們自己性平委員，會用較適當輔導方式去幫助這個孩子，其實，只要有我們知悉部份，是會去做處置，只是說，是不是啟動這個申請調查，那就是還要看被害人意願。」(HS2)

「後來他沒有成案了，我的工作就是結案了，整個紀錄都做好了，可是後續...我覺得，這個孩子還是需要輔導，可是我並沒有輔導，我只是沒有在書面上做輔導，只是去輔導室拜託他的輔導老師，拜託他的導師、科主任，接續去輔導，那因為他的整個就是結案嘛。」(HS4)

3. 校方處理程序中啟動調查之困境—需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

「是不是要啟動調查，目前教育部態度是...態半是尊重被害人意願，尊重被害人意願，他不希望學校...譬如說有些案件，其實是蠻輕微的，或者是被害人非常...反彈，尤其是對調查程序非常反彈的，教育部歷年來有好幾次來函都是要求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HS3)

「如果要我們一直去有所作為的話，針對行為人找他來談時候就一直挖嘛！就會一直想這個案子，一定要有所作為，我們一定會一直挖下去嘛！那這樣不就是有違反到這個被害人希望達到保密原則嗎？」(HS4)

學校們均依照性平法規定進行通報與調查，對於不願意接受調查被害人也能持尊重其意願態度，對於行為人調查則表示只要學校有管道知悉，學校教師可以以檢舉人角色要求進行調查。然實際上案件類型多元，所涉及議題並非既定程序能夠完全涵蓋，故各校在是否啟動性平調查上仍有些許差異。在完成調查階段後，即轉由輔導單位接受，一般而言學校在轉送到輔導單位前此一階段的問題感受仍不大，依舊有可以操作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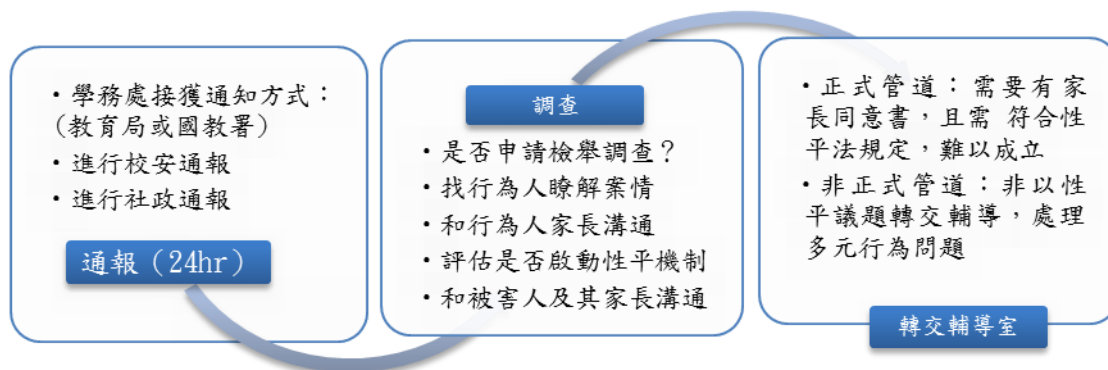


圖 4. 性平案件運作程序簡圖

(二)執行輔導處遇困境

1. 整體輔導困境

(1) 缺乏事實認定，無輔導立基

「如果未經調查案件，那表示事實認定都還沒有出來啊！那我如何去對行為人...針對他認定事實行為去做輔導呢？……因為我沒有事實認定基礎在嘛！...那...什麼東西可以讓我們有依據去做？」(HS3)

「現在就是重點是，我們不曉得用什麼方式啟動那個輔導機制。」(HS3)

「用性平法 25 條心理輔導或是其他必要措施，如果你要做那個部分，可能是比較有問題的，因為他未經事實認定。」(HS3)

「未經調查屬實那個行為，來做心理輔導及性平課程，我個人覺得有一些困難的...那個沒有行政罰法適用...還是有一些爭議啦！家長可能有一些意見...行為人家長認為說你沒調查，這個又不是確定事實，只是...然後對那個女孩子...對不起...難道那個孩子說了就算嗎？對造說了就算嗎？」(HS3)

教育單位對於提供此類型個案輔導最為難之處，在於缺乏觸犯性侵害防治法的事實認定基礎，倘若是逕自以性平法第 25 條所規定的實施八小時心理輔導，則缺乏適法性的基礎，於行政程序以及法律上均為不適當的作法。缺乏適當的法律依據，使得教育單位無法積極地介入施以作為，導致未進入司法的未成年行為人依舊無法獲得協助。

(2) 缺乏輔導專業人力

「我有時候都會...ㄟ...，直白講，就會問家防中心說...，你們有沒有在這個議題上，比較有經驗心理師來幫忙我們？然後，有沒有哪些名單，是我們可以運用的資源？」(Pro1)

學校輔導老師們所需處理個案問題類型包羅萬象，對於性侵害行為人的輔導專精程度自然有限，然性侵害行為人輔導牽涉到極專精的知識與技

術，可能不是一般輔導老師所具備的。相對於教育單位，家防中心因為其業務屬性，對於性侵害被害人與行為人輔導與處遇專業知識和人力，可以成為教育單位資源。

(3) 不清楚輔導內涵與標準

「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根據他的…確立屬實行為的態樣來擬？還是只要達到一個基本的門檻就夠了？」(HS3)

「不同的項次，它可能不同的類型，怎麼處理是一個困難。」(ES2)

「雖然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對於行為人有性平教育八小時，事實上由誰來執行？什麼樣的人可以來執行？八小時內容要做些什麼？我覺得其實沒有很清楚，……我想可能跟其他人想不一樣的，我們做出來會不一樣，它其實是沒有一個參照準則，就是說你可以怎麼做？那誰有條件？誰有資格做這些事情？其實不清楚，所以變成每個人做出來樣子就會不一樣，那有沒效就不知道了。」(ES2)

雖然法令規定要對行為人提供八小時課程，但是輔導人員對於這八小時課程的內涵仍感到模糊，對於輔導所要達成的目標並未有具體的理解，似乎只能做到將八小時的課上完，無法期望有任何具體的改變會發生。若更進一步思考，將未成年行為人犯行分類，區分出不同處遇模式並提供不同輔導處遇作為，那又該如何進行？這些都是輔導現場人員的困惑。

(4) 輔導老師和個案的適配性

「我們輔導室遇到問題就是說，因為行為人假設是男生，輔導老師是女生，那很多名詞他會…尷尬..不會跟你講得很細…..行為人本身就是個男生，假設他是男生的話，那輔導室大部分是女生，很專業沒有錯，可是這男生本生行為人…不喜歡去講，這個私密的專有名詞時，你那個點就切不進去，你要跟她講正確法律或者是其他的…，成效上就會打折啦。」(HS5)

「現在輔導人員大部分是女性居多，但是不是每個學校都這樣，我不清楚？但是我們就會有性別限制，那性別上的限制倒不是說，我們很難去跟孩子談，而是說，孩子…面對可能跟你相同性別人員會比較容易自在去談，尤其是性發展，特別是他對性別有意識發展情況下，他可能跟不同性別的人談會比較不自在這樣。」(ES2)

不論是國小或是國高中組，都有成員表達對於女輔導老師在輔導男性行為人時所面臨的挑戰的擔心。這一問題反映出輔導專業仍須加強，輔導人員需突破自身性別限制以順利達成輔導行為人目的。此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女性輔導人員在輔導行為人專業度信任問題，及增加更多男性輔導人力，都是需要進一步思考之處。

(5) 輔導資源偏重被害人

「在社工上面，處遇上面，的確是有這個困難，就是針對行為人部分，因為，我們的資源大都放在被害人的角度上去做的，不管他是不是在司法，或是整個諮商輔導的資源，其實，被害人的部份，資源非常的豐富。」(BSW)

長期以來輔導資源確實偏重在被害人協助上，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後所衍生的行為、情緒、自我概念、人際和心理等問題，著實需要長期與大量的資源協助其復原。況且，未成年行為人中曾為被害人的比例不少，對被害人提供輔導亦是避免可能由被害轉變為加害人積極方式，但是行為人需要接受輔導處遇的問題若一直不被重視，在輔導諮商的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其成效不彰自然可以預期。

2. 國小組輔導困境

(1) 辨識問題行為不易

「其實最大困境反倒是在於辨識什麼是問題行為？因為對性探索及對性需求，它本身是無罪，所以孩子們他不會因為他對性好奇，就被定義成爲就是有問題的孩子，而是他探索及去跟同儕就這議題上互動行為不當，他才會定義是問題行為。」(ES4)

「我覺得第一個是辨識不易，嗯…就是學校老師，國小老師會很希望你告訴我，什麼是正確，要通報的，那老師會很希望你明確的告訴我……就是說到底怎麼樣叫做玩？怎麼樣叫做侵害。」(Pro2)

(2) 行為人家長不配合

「我們現在遇到的一個很大問題，就是說家長…他第一時間…除了罵小孩子外，他會兼教小孩子問對方幾歲？利用兩小無猜條款，所以..會教自己的行為人說…你們是合意…這是一個很可怕問題…現在家長發生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先知道他權益在哪裡。」(HS5)

「家長這一塊…他都不認爲，不認爲他的孩子有錯…因爲家庭這一塊是沒有認同我們這一邊的，所以，所以…這個效果就打折了。」(ES3)

「家長支持度的問題，家長認同度問題，其實我們這邊也要教育啦！回到家裡頭，會不會要被家長洗腦洗回去，所以我們對那個成效是不敢說很大保證。」(ES3)

「輔導它不太具有強制的一些效能，因爲在國小，如果你要思考不是教師輔導，不是認輔老師輔導，而是心理諮商師或是外聘輔導老師，那就需要家長同意書，那家長就會詢問爲什麼我的孩子要接受這樣輔導？」(ES4)

「如果有家長較注重自己的權益的，那爲什麼我的孩子來上這個心理輔導的課？要上性平的課程？可能會有這樣的爭議。」(HS3)

家長同意學生接受輔導與否，是學校輔導人員在面對性平行爲人的挑戰，特別是當行為人並未進入司法系統也未成案時，即便進行調查，但仍舊無法就提供輔導的正當性去說服家長同意。此時學校就採取非正式的諮商管道，例如以其他輔導議題夾帶性平主題，或是以人際關係小團體方式進行，以減少行為人及其家長的抗拒。但此一作法，仍舊難以處理到未成年行為人的不當性行為的問題。

(3) 國小三級輔導難以實施

「導師大家就是比較傳統，也比較保守，也不知道怎麼跟孩子談性，其實，他們在對於跟孩子談性或是教導性別界線就有一些先天上的限制跟困難啦，因為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說。」(ES2)

「我們在這個輔導上，做三級預防的時候，導師這一塊它是很重要的，可是，就是導師這個專業的知能，對這個性別意識的知能，有時候是有不足的部分。」(ES3)

「事實上三級施力是比較難，因為可能就不會到我們這邊來，就是在學校老師覺得很困難，專輔老師覺得很困難好像就停住了，就是...還沒有到一個這樣子很明確的轉案機制。」(ES2)

「學校在對學生的初級預防時，我們有時候就是性別教育平等宣導，可能做的是比較廣，當遇到一個比較特殊案例，那時候也不太會處理，遇到特殊案例後，才會想辦法聚焦在某個議題，去針對性的對小朋友多一些宣導，那時候就已經有點晚了，...所以，這就是我們在輔導上，確實就是缺乏專業輔導技能，是比較...對學校比較困擾部分。」(ES3)

三級預防措施在性平議題難以施展，除了學校資源有限以外，教師們對於性平專業不足，使得一線教師無法即時辨識問題、無法做有效介入，也錯失轉介步驟，因為可能連何種個案需要轉介的概念仍須加強。此外，學校預防工作似乎都停留在教育宣導這類一級預防層級上，對於二級和三級處遇顯得陌生，這也是在專業度上難以進深困境。

(4) 提供家庭處遇之困難

「如果性平的行為人他的協助的對象是在家庭，那這個家庭是誰負有這個處遇的責任？或者是說誰有這個功能可以去協助？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ES2)

學校在對於家庭提供處遇上有其難處，因為受限於法令和權限，無法勉強家長做任何調整。倘若家庭並未符合高風險的指標，似乎社福單位亦無法介入處理。似乎尚缺乏一個機制是可以讓功能不彰的行為人家庭獲得協助的，此為需要跨團隊合作繼續探究解決之道的領域。

3. 國高中組輔導困境

(1) 行為人抗拒接受輔導

「如果就法層面或性平流程那是...比較針對行政端的一個流程……事實上...孩子跟家長本身一定不願意的成分居多，抗拒成分居多。」(P01)

「你不是要跟他講說，你一定是定案了...你是...你是要去上性平教育的八個小時或作這樣子，小孩子會很反彈，對...我又沒有做錯事...我又沒有被定案...那你為什麼要叫我做這樣的事？」(HS4)

在缺乏事實認定前提下，行為人不願意接受輔導是可以想見，因為行為人不認為自己有做錯任何事，即便行政程序上都完成調查，讓行為人接受輔導依舊有其困難。

(2) 行為人會敷衍

「有些輔導老師就把孩子找來，進行所謂性平八小時的那個課程...但是，我有遇過孩子告訴我說，他知道輔導老師要聽什麼，他就回他：好了、我懂了、我了解，事實上，我們知道那是沒有效果的。」(Pro1)

「這個輔導成效，一定是越有經驗的人做起來效果比較好啊，所以，如果是...我們講菜鳥輔導老師的話，說不定被學生...騙了。」(HS4)

「那所以就是說：啊！好、我錯了、我知道了，用敷衍的態度帶過去，那這個成效在哪裡？那就是問號了……那行為人一般都是男性比較多，這是事實啦！所以，他們會用簡單的、我知道、我明白了，就簡單給你帶過去，內心話沒有講出來，成效就沒有用。」(HS5)

對行為人輔導需注意其敷衍反應，行為人即便未抗拒前來接受輔導，但不代表其心態上是願意改變的，對輔導人員敷衍以對只會浪費輔導資源並且毫無成效。輔導人員在專業上能突破行為人的防衛與抗拒，是需要具備的工作技巧之一，另外能夠和行為人積極的建立好諮商關係，使得行為人能將輔導視為給予自己的資源而非處罰，並善用此機會協助自己的成長，更是為行為人提供輔導的目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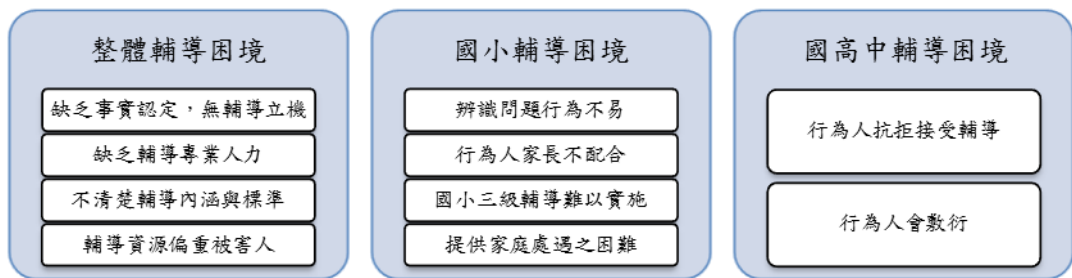


圖 5. 輔導困境

二、跨網絡合作現況與困境

(一) 網絡合作現況

「我們...嗯...都會希望說盡可能在教育的這個範圍裡面，盡量協助孩子，可是到最後還是發現真的不行，還是需要警政，甚至最後就是說...，真的就只有法政可以去...，對這個孩子，有一些...嗯...規範時候。」(BSW)

「我覺得我們警察單位，其實都跟學校一樣，我們都是有責無權啦。」(PO)

「我跟幾位社工師問，我很佩服社工師啦，他花很多力氣進入家庭，去關心，其實我們學校通報很多案件，如果沒有校園以外那些社工員，我們早就倒了，我們這些老師能夠做什麼？我們這些老師只能把我們的教學，在裡面的愛心弄好...」(ES1)

網絡間工作人員在自身角色存在有無力感，在面對少年多元個人與家庭問題，不論是警政或是教育人員均表達需要其他專業角色協助。特別是當學

生問題牽涉到家庭功能時，教育人員更是感到力有未逮。在未成年行為人處遇中，當家庭監督功能匱乏時，社工專業參與去補足學校教育人員無法涉入領域，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

(二) 網絡合作困境

1. 不清楚彼此角色期待與分工

「我自己在學校服務時候，比較大的困難是...，確實，我們不太清楚說...，你們社政的角度？在協助這樣子個案的時候...的重點...，如果是角色釋放，我們彼此了解，我們的重點是什麼？」(Pro1)

教育與輔導專業人員對網絡間成員對於他們從事協助未成年性平行為人時，自己及網絡其他成員所應扮演角色感到困惑。教育人員熟悉自己在教育場域中的角色與功能，但是在面對跨領域合作時，特別和社政單位在處理性侵害行為人的議題，不清楚社政單位所能提供的協助與資源，及自己此時相對應的功能。這顯示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對於此類型個案合作需要更多協調，社政單位應更積極地協助教育單位了解未成年性平行為人輔導的彼此期待及責任為何？

2. 網絡間步調不一致

「家防中心，就...依職權，就是說向我們司法單位做告發動作啦！那但是，這個被害人跟她的家屬都不願意提告，甚至，他們也寫不願提告切結書等等之類的簽名、蓋章給我們，但是，到了少年法院那邊，他們還是要求你，一定要做一個筆錄給我，因為已經告發了，進入這個硬梆梆的流程。」(PO)

這個現象反映出各單位間行政程序並不相同，對完成工作所依循優先順序不一致。當警政單位尊重被害人不提告的意願以至於無法完成警詢筆錄時，少年司法單位仍表達需要將筆錄完成意思。網絡間對尊重未成年被害人不提告訴意願的作法，仍需要努力協調取得共識。

(三) 資訊傳遞錯誤

「最近接到一件是警察單位來的那張通報表裡面，連行為人得身分證、照片都是錯的，那個案子送到別的學校，別的學校說那不是他們的，打來跟我說那是我們的。但是我們看到的身分證字號其實是錯的，所以..我覺得說這個部分，包含資料裡面真的有誤的，我這樣從暑假到現在，我們就接過兩件，應該先到國教署函轉高市下來的案子至少有三到四件，但是有兩件裡面資料是錯誤的。」(HS1)

各系統間行政作業系統顯有需要協調之處，特別是透過層層機制轉知案件，此過程中更易造成文書製作上失誤。簡化文書傳遞程序以及整合通報機制，不論是校安通報系統或是社政通報系統，或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國教署間文書資訊往返正確性，其查證和確認的機制似乎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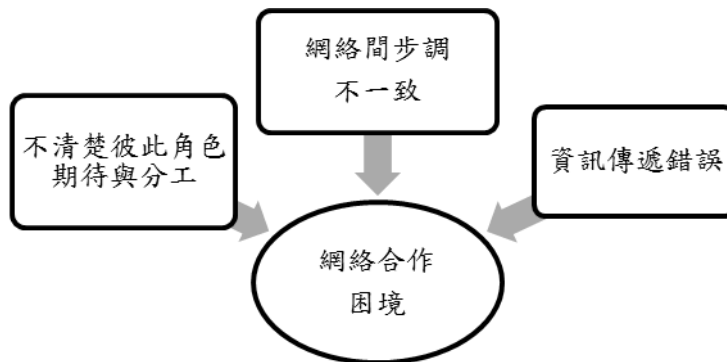


圖 6. 網絡合作困境

捌、結論與因應對策

一、實務處遇輔導之結論與因應對策

(一) 各級各校實務輔導人力專業資源落差不均，因此可以建立人力資料庫，學校間互為支援與培力

研究發現輔導處遇實務工作上，遭遇到行政面與實務操作面的兩大問題。在行政面上，各校處理方式與可使用資源差異甚大，以高中優於國中、國中優於國小、大校優於小校的方式呈現，各校難以提供一致行政程序與處遇模式。在實務操作面上，不論是資源較豐富高中或大校，或是資源有限國小或是小校，行為人輔導上皆面臨專業能力不足。雖然高中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力充裕且為輔導系所畢業的專業人力，但輔導性平個案的專業經驗與程度仍顯不足。在因應對策上，可朝向建立人才資料庫將人力善用活用方式，並定期提供督導與教育訓練，從中發展出更多人專業人力。

(二) 面對缺乏兒少不同身心發展程度與性行為關聯認知與處遇策略，可集結社會局和教育局專業資源，合作開發適齡的性平教案。

研究涉及行為人所橫跨發展階段，正是兒童到青春期末期階段，在性心理和性生理呈現有極大差異。一位八歲兒童之間性遊戲和十五歲少年性攻擊舉止，在性慾望程度和滿足需求表現有所差異。輔導人員在辨識性侵害行為本質上需要考慮發展因素。發展適齡輔導方案。在因應對策上，社會局和教育局應集結其專業資源，合作開發適齡性平教案，不論在教育單位個案輔導或家防中心個案均能因此受惠。

(三)現行系統與家庭工作不足，家防中心應積極擬定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家庭工作策略：

研究資料呈現出一致現象，不論是國小或是國高中老師，均在焦點團體表達和行為人家庭工作難題。行為人問題有極大部分是發生在非上學時段，像是放學後或是假日期間。行為人家庭對行為人監督與教育不足，若僅由學校系統提供教育與輔導，則無法延續教育與輔導效果，因行為人一旦離開校園即缺少有監督機制。在因應對策上，家防中心應積極擬定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家庭工作策略，協助家長在家庭監督功能上扮演應盡角色。

二、現行法令政策之結論與因應對策

(一)面對現行性平法令不足，強化性侵害防治法所賦予家防中心的行政權：

學校單位礙於法令限制，無法在未成案的前提下，對未成年行為人提供具強制性的輔導，姑且不論其輔導處遇的成效如何，在缺乏法律支持的基礎前提下，教育單位在輔導未進入司法程序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時顯得綁手綁腳，此時社政單位所具有的法律位階不啻為為此一問題解套良方。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23日公告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示，直轄市、縣(市)的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業務。家防中心過去給予人的印象，似以提供被害人服務為主，但是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內涵，功能不僅於保護與扶助性侵害被害人，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亦賦有執行功能。面對教育單位疑慮缺乏提供未成案性侵害行為人積極輔導作為基礎時，家防中心即有可供介入處遇的法源，而網絡間皆可扮演未成年行為人之處遇角色是無庸行為人之處遇角色是無庸置疑的。因應策略，家防中心應力思善用性侵害防治法第六條第六款所賦予家防中心行政權，組成工作規劃小組擬具可行的策略。

(二)現行性平機制不敷現今未進司法之未成年行為人之輔導機制困境，應重新檢視並擬定更適切之運作機制：

家防中心在通報系統發現高危險未成年行為人，因為被害人不願意告發而屢屢再犯造成多名被害人時，依據「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101年3月22日公布修正)第12條明定性侵害防治中心和網絡單位需建立合作機制，而網絡單位包括司法、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勞政、移民業務等。此法賦予性侵害防治中心主動採取跨網絡處遇合作，當業務所需時，防治中心應和前述單位聯繫協調，以促成業務的順利推展。因應策略乃為應和教育局、警察局成立通報制度研議小組，規劃整合跨系統的通報制度，並在出現高風險行為人時能成立專責團隊擬定處遇策略。

**(三)修正現行學校系統「重通報、輕輔導」之政策，應結合跨專業領域去建構更
多元及適切之輔導策略，以符合現行輔導需求：**

教育局過去「重通報、輕輔導」政策似乎也必須有所調整。通報制度在諸多單位多年的努力下，故意隱匿案件不通報問題已越來越少，顯示教育局要求其所屬單位在通報上所做努力已有成果。現行學校三級輔導系統在性平案件運作上、專業輔導人力、

輔導人員在性平議題上專業性不足、缺乏適當教材、缺乏師資和督導等影響輔導成效，教育局應積極地提昇性平專業輔導人員能力和建置相關教具和教案列重要發展項目。教育局所面臨問題抑是社會局家防中心可提供協助之處。因應策略上，因家防中心為性侵害事件之專責單位，在建置性平輔導專業人力經驗以及資源或可作為教育局參考，並共同合作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資源，規劃性平專業輔導人員之訓練與建置。

三、現行跨網絡合作之結論與因應對策

(一)現行教育與社政系統單位對未成年行為處遇輔導認知落差，可由社政系統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與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建立合作平台，共同研議發展學校未成年行為人之跨專業團隊輔導機制。

研究案原本欲討論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的議題，期望研擬不同類型行為人輔導策略，但兩場焦點團體均無法深入討論此一議題，反是圍繞著行政程序問題，及專業資源不足與專業能力欠缺問題進行討論。家防中心為受理通報單位，對此類案件多寡以及其潛在問題感受深刻，然位於教育現場老師可能甚少注意到少數性平行為人，並沒有進入司法處遇也未接受學校性平機制協助，在討論上難以針對此類案件輔導策略給予建議。

(二)現行家長普遍對於未成年行為人之行為風險及嚴重認知不足，更礙於對於性行為標籤反感，以致無法有效進入社政和學校輔導系統，可藉由納入家庭教育中心網絡合作團隊，充實家庭工作之內涵。

網絡成員們看見未成年行為人問題樣態，並非是此一系統中單一成員努力即能達成輔導處遇目的。不論司法、警政與社政和教育合作上，甚至加入家庭教育中心角色，此一研究反覆被提及家庭功能缺失問題，因此或許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納入網絡，並針對未成年行為人家庭功能有所缺失部分提供協助，應能開發出更為創新服務方案。

玖、研究限制

本研究乃唯一針對未成年非合意性侵害案件中並未進入司法程序也未啟動學校性平機制的案件之初探性研究，也是針對這一類案件所做的先鋒研究。因時間期程甚短下倉促完成，為本研究之重大限制，從擬具研究方向、成立工作團隊到完成焦點團體歷程十分有限，故文獻資料蒐集及焦點團體內容的分析，尚有未獲得完整探討分析的遺珠議題。再者，研究樣本數有限，符合研究篩案條件所篩選出來案例僅有 9 例，在有限案件歸納出的行為人特質分析及相對應處遇策略有限，期未來能有更充分的研究時間及蒐集更多案例，以針對此類行為人模式做更具體分類並擬具處遇策略。

附件

一、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特質分析與潛在風險及跨網絡處遇合作困境與因應探討結果之彙整表

研究結果分析				
案件特質嚴重風險之共識		執行處遇跨網絡合作困境		
案件特質分析		案件風險共識		處遇現況與困境
國小組	國高中組	國小組	國高中組	國小組
1. 家庭功能不良 2. 難以界定問題行為 3. 性平案屬少數特例	1. 家庭功能不良 2. 問題多元	國小組 被害人 1. 擔心無法保密 2. 擔心被同儕排擠 3. 擔心未來受影響 4. 擔心安全有疑 行為人 1. 行為人食髓知味 2. 行為人犯行精進 3. 行為人學會規避刑責 1. 只輔導無懲處 2. 被害人要加害人	國高中組 1. 缺乏事實認定，無輔導立基 2. 缺乏輔導專業人力 3. 不清楚輔導內涵與標準 4. 輔導老師和個案的適配性 5. 輔導資源倚重被害人 1. 辯識問題行為為不易 2. 行為人家長不配合 3. 三級輔導難實施 4. 缺乏家庭處遇	國高中組 1. 不清楚彼此角色期待與分工 2. 網絡同步調不一致 3. 資訊傳遞錯誤
研究結論與因應對策				
項目		結論		因應對策
實務處遇輔導因應對策		1. 面對各級各校實務輔導專人力專業資源落差不均 2. 面對缺乏兒少不同身心發展程度與性行為關聯認知與處遇策略 3. 現行系統與家庭工作不足		1. 可建立人力資料庫，互為支援與培力 2. 集結社會局和教育局應具專業資源，合作開發適齡的性平教案。 3. 家防中心應積極擬定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家庭工作策略
現行法令政策因應對策		1. 面對現行性平法令不足 2. 現行性平機制不敷現今未達司法之未成年行為人之輔導專機制困境 3. 修正現行學校系統「重通報、輕輔導」之政策		1. 強化性侵害防治法所賦予家防中心的行政權 2. 應重新檢視並擬定更適切之運作機制 3. 和教育局共同合作，共同規劃性平專業輔導人員的訓練與建置應結合跨專業領域去建構更多元及適切之輔導策略，以符合現行輔導需求
現行跨網絡合作因應對策		1. 現行教育與社政系統單位對未成年行為處遇輔導認知落差 2. 現行家長普遍對於未成年行為人之行為風險及嚴重認知不足，更礙於對於性行為為標識反感，以致無法有效進入社政和學校輔導系統		1. 可由社政系統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與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建立合作平台，共同研議發展學校未成年行為人之跨專業團隊輔導機制。 2. 可藉由納入家庭教育中心網絡合作團隊，充實家庭教育工作之內涵。

二、參與研究同意書

參與研究同意書

您好，本研究目的在於針對目前在對於未進入司法程序以及非合意之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行為人的輔導困境進行探究。本研究是高雄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委託朱惠英博士做進行之研究，希望藉由相關專業人士的討論，其能找出可行的解決之道，並作為未來研議此一議題甚至是制定政策的基礎。本次焦點團體所需時間預定為二小時，焦點團體進行過程將全程錄音並作摘要筆記，所有討論內容僅供研究使用並以匿名處理。

為了達到本研究的初衷，您的充分參與以及表達意見將是本研究獲得客觀結論的重要基礎。每一位與會專家的專業見解都十分重要，也都享有同等表達見解的權利。基於本研究參與的專家們過去均可能在某些案件上共事過，為了減少干擾研究的因素與降低研究參與的風險，本焦點團體將不討論各位所處理過的具體案例或特例，僅針對案件類型進行討論。

若您對參與本研究有任何疑義，敬請與本研究聯繫討論。若有任何因素使您需要在研究進行前、進行中或是進行後退出或是停止參與本研究，您將沒有任何責任，但是您的參與是讓本研究更完整與周延的重要一環，期盼您能參與並貢獻您的卓見，以豐富本研究的內涵。

本研究無法提供各位專家們出席費，僅能以小禮物一份表達對您參與本研究的謝意，不成敬意之處敬請包涵。若在考慮過相關因素後您仍願意參與本研究，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並填寫下方參與研究同意書。

研究主持人 朱惠英 敬上

聯絡方式：chu0315@gmail.com

手機：0921234597

參與研究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此一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並了解參與此研究的可能風險，也了解若本人退出此研究將不具任何責任。以下是本人對於是否參加此焦點團體的意願表示：

本人無法參與研究

本人願意參與研究：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二、焦點團體討論問題

焦點團體討論問題：

- 1.校園安全與輔導上，學校對這類案件之行為人可以提供哪些處遇？
- 2.學校有哪些輔導上的困境？
- 3.學校需要哪些網絡的協助，以讓對行為人的輔導能順利進行？
- 4.學校與網絡之間的分工與合作可以如何精進？

非合意，且未進入司法案件類型描述：

分類	說明			
案發地點	家中(被害/加害/親戚)	安置機構	學校	公園/公廁/KTV
兩造關係	手足	安置寄養童	學長姊與學弟妹	男女朋友
兩造學生身分	同一學校		不同學校	行為人後來升學至他校
犯案手法	碰觸胸部	碰觸下體欲拖褲子	行為人要被害人幫其自慰	發生口交 發生性交
案發時間	不久前		年代久遠	
得知方式	被害人自述	目擊者揭露		傳聞
身心狀況	被害人智能不足	行為人智能不足	被害人過去有被性侵經驗	被害人後來診斷有 HIV
年齡差異	年紀相仿		年齡差異三歲以上	年齡差異十歲

非合意，且未進入司法案件類型案例：

- 1.男女朋友，校外發生性關係，但事後女生表示是被迫，但亦不願意提告。
- 2.同校學生的學長對學弟妹做出撫摸其生殖器舉動，但家長與被害人不願意提告。
- 3.被害人在安置機構內或是寄養家庭中被另一名具有學生身分者性侵(兩人認識)，或是被撫摸生殖器，事後原諒不願意告發。
- 4.被害人與行為人為手足關係，被手足性侵或是性猥褻，雙方均是學生身分。
- 5.被害人過去和他人有合意的性行為，但是也有非合意的部份，不過被害人不願意提告。後來被害人被診斷出有 HIV。
- 6.被害人與行為人其中一方為智能障礙生。

參考文獻

- 吳志光(2014)。法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回顧與展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41-46。
- 吳根明、王雅惠(2015)。屏東縣國小教育人員對兒童性侵害辨識能力與通報態度關係之研究。南臺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論發表。
- 沈勝昂、葉怡伶和劉寬宏(2014)。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7(1)，135-165。
- 周新富(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 高瑞蓮(2014)。教育部訂頒[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94-94。
- 陳月端(2012)。性與法律-性的相關法律制定探討。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7(1)，59-78。
- 黃冠豪、邱于真(2013)。青少年性侵加害人之處遇方案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2)，99-120。
- 楊嘉宏(2014)。性別平等不只是法治教育：一個國中基層教師的觀察筆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25-29。
- 劉宜(2014)。十年之間校園現場的性別[微]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16-20。
- 劉怡芳(2014)。在保護與處罰之間-探討兒童及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現況-以三個縣市為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未出版碩士論文，未出版。
- 鍾宛蓉(2014)。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台北市：五南。
- 蘇滿麗(2013)。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台北市：元照出版社(二版)。
- Aebi, M., Vogt, G., Plattner, B., Steinhausen, H.-C., & Bessler, C. (2012). Offender types and criminality dimensions in male juveniles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3), 265-288.
- Abel, G. G., & Rouleau, J.-L. (1990a).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sexual assault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pp. 9-21): Springer.
- Abel, G. G., & Rouleau, J.-L. (1990b).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sexual assault.
- Aebi, M., Vogt, G., Plattner, B., Steinhausen, H.-C., & Bessler, C. (2012). Offender types and criminality dimensions in male juveniles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3), 265-288.

- Batastini, A. B., Hunt, E., Present-Koller, J., & DeMatteo, D. (2011). Federal standards for community registration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n evaluation of risk prediction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7(3), 451.
- Becker, J. V., & Hicks, S. J. (2003).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989(1), 397-410.
- Bonner, B. L., Walker, C. E., Berliner, L., Center, S. A., & Seattle, W. (2001). *Children with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formation.
- Davis, G. E., & Leitenberg, H. (1987).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3), 417.
- Fagan, J., & Wexler, S. (1988). Explanations of sexual assault among violent delinqu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3-4), 363-385.
- Hendriks, J., & Bijleveld, C. (2004). Juvenile sexual delinquents: Contrasting child abusers with peer abuser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4(4), 238-250.
- Jespersen, A. F., Lalumière, M. L., & Seto, M. C. (2009). Sexual abuse history among adult sex offenders and non-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3), 179-192.
- Letourneau, E. J., Bandyopadhyay, D., Armstrong, K. S., & Sinha, D. (2010). Do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Deter Juvenile Sex Crim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5), 553-569.
- National Center on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 "What Research Shows About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NCSBY Factsheet no. 1 (July 2003).
- Prisco, R. (2015).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Juvenil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Requiring a Role as Informed Supervisor. *Family Court Review*, 53(3), 487-503.
- Reitzel, L. R., & Carbonell, J. L. (2006). The effectiveness of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for juveniles as measured by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8(4), 401-421.
- Righthand, S., & Welch, C. (2001). *Juvenile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Report*: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Seto, M. C., & Lalumiere, M. L. (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4), 526.

- Shields, G., & Schondel, C. (1993). Research note: An evaluation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Crime & Delinquency*, 39(4), 543-553.
- Stoltenborgh, M., van IJzendoorn, M. H., Euser, E. M., & Bakermans-Kranenburg, M. J. (2011).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 around the world. *Child maltreatment*, 16(2), 79-101.
- Vizard, E. (2013). Practitioner Review: The victims and juvenile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4(5), 503-515.